

公司代码：601666

公司简称：平煤股份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张付有	另有公务	涂兴子
董事	李毛	另有公务	王启山
独立董事	安景文	另有公务	王兆丰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刘银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尹士谦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煤股份、公司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乐叶光伏	指	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首山焦化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三不四可”	指	“三不”即三不轻言，安全生产无论任何时候，都要在态势判断上不轻言好转，在工作评价上不轻言成绩，在责任落实上不轻言到位。“四可”即四个可以，在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成本、安全与发展发生矛盾时，产量可以降，利润可以减，成本可以增，矿井可以关，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三基三抓一追究”	指	三基指安全培训、质量标准化和区队、班组建设；三抓指抓好一通三防和防突、地面企业“两重点一重大”安全管控和科技兴安；一追究指严格责任追究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设。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平煤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PINGDINGSHAN TIANAN COAL. MIN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银志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爱军	谷昱
联系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电话	0375-2749515	0375-2749515
传真	0375-2726426	0375-2726426
电子信箱	hajpmta@pmjt.com.cn	gypmta@pmjt.com.cn
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	0375-2723076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67099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67099
公司网址	http://www.pmta.com.cn
电子信箱	pmta@pmjt.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综合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平煤股份	601666	平煤天安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6年5月31日
注册登记地点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000727034084A
税务登记号码	91410000727034084A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727034084A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三证合一”的公告》。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5,514,212,010.10	5,874,230,411.48	-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04,275.31	-697,923,420.27	11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925,620.70	-706,021,644.86	7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116,625.97	-759,485,908.55	319.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25,289,639.94	9,333,337,175.90	9.56
总资产	37,986,861,891.52	35,412,934,875.63	7.2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3	-0.2956	113.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3	-0.2956	11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720	-6.1467	98.83

(元 /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884	-6.0762	增加7.064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116	-6.1467	增加4.3351个百分点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3,489,147.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6,279.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75,640.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095.89	
所得税影响额	-87,535,266.71	
合计	262,629,896.01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煤炭市场整体仍然供大于求,随着二季度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密集释放和严格执行,煤炭行业去产能步入“快车道”,冶炼用精煤、动力煤价格在季节性需求旺季带动下,价格有所回升,总的来讲,上半年煤炭市场整体弱势平稳运行。但对于煤炭企业来讲,后市仍取决于煤炭和下游行业去产能情况和下游用煤需求。

一是狠抓经营管理。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对煤炭产品进行重新定位,确立了电煤向焦煤转变、燃料煤向原料煤转变的战略思路,坚持一手抓销售、一手抓产品结构调整,精选细配,研发生命力强、附加值高的产品,全力打造品种多元、市场细分的煤炭产品“超市”,开辟电煤向精煤转化增效的新途径。为此公司一方面抓好煤质,加大动力煤转化洗选力度。另一方面,根据市场、用户个性化需求,研发并生产出高灰主焦精煤、高灰 1/3 焦精煤等新品种,为动力煤转化炼焦煤打开销售途径。同时,通过配煤中心降本增效,改变配煤中心自负盈亏的经营模式,加大煤泥和低质煤的消耗量,同时也为配煤中心创造效益最大化。

二是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公司强化了预警机制,着力构建“三位一体”防突预警及处置机制。一方面实行“日排查、周梳理”制度,每日对相同工序下回风瓦斯浓度监控中出现的异常信息进行过滤;另一方面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出台了《平煤股份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调查处理管理制度》和《平煤股份公司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三不四可”指导思想,深入推进“三基三抓一追究”管理模式,强化安全执行力建设,狠抓安全培训,夯实安全基础,注重落实基层主体责任,优化安全监察方式,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是严格煤质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狠抓源头控制,通过控制采高,加强运输系统改造,实现煤、矸分运等一系列措施来稳定煤质,重点对过断层采面进行跟踪,要求生产矿根据每一个采面的情况,采取针对性煤质措施确保煤质。为充分发挥动力煤选煤厂作用,稳定提高产品质量。

公司要求各洗选单位提高洗煤设备的开机率，增加动力原煤入洗量，使动力煤选煤厂、风选厂和筛分系统的提质作用得到了较好发挥，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1—6 月份，发热量大于 4200 大卡的优质动力煤销量 487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 113 万吨。

四是加强科技创新。公司一方面高度重视科技投入与使用，始终把科研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放在显著位置来抓，按照“抓重点，促转型、见效快”的原则，围绕影响煤矿安全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组织立项研究。另一方面积极向上级推荐优秀科技成果，与武汉大学合作完成的《深部隧(巷)道破碎软弱围岩应力变形测试与稳定性预测控制关键技术》通过 2016 年国家科技进步奖初评，进入答辩环节，有望冲击国家大奖。报告期内，组织申报河南省科技进步奖 5 项、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11 项，均已通过初评。获 2016 年度河南煤矿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奖 21 项，其中一等奖 7 项。

五是强化安全培训。注重加强安全技术培训，截止报告期末，共培训职工 19555 人，其中：主要负责人取证 8 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证 1001 人，再培训 781 人；特种作业取证 2967 人，复训 3731 人；一般工种取证 3421，再培训 5737 人；班组长取证 1909 人。组织了所属煤矿单位采掘专业 456 名副科级以上管理人员的顶板管理考试，进一步强化了相关人员质量标准化意识、安全意识和岗位知识能力，为更好的实现安全生产夯实了基础。

六是加强机电运输。强化机电管理关键环节，扎实做好机电运输安全管理工作。注重常规工作与专项活动并重，先后开展了煤矿井下供电和电气防爆，煤矿架空乘人装置、斜巷人车及斜巷运输，矿井供电及防排水专项活动，活动针对季节和不同时期机电运输各个系统的安全工作重点，排查和消除了安全隐患，促进了系统安全水平的提升。

报告期内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行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增幅 (%)
原煤产量 (万吨)	1	1,458.40	1,514.76	-3.72
精煤产量 (万吨)	2	446.87	350.31	27.56
其他洗煤产量 (万吨)	3	244.20	224.61	8.72
商品煤销量 (万吨)	4	1,278.54	1,356.17	-5.72
其中：混煤	5	597.33	819.46	-27.11
冶炼精煤	6	436.22	341.63	27.69
其他洗煤	7	244.99	195.08	25.58
商品煤售价 (元/吨)	8	298.13	353.23	-15.60
其中：混煤	9	232.82	288.52	-19.31
冶炼精煤	10	499.30	675.68	-26.10
其他洗煤	11	99.17	60.37	64.27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2	455,130.93	520,534.93	-12.56
其中：商品煤收入	13	381,173.30	479,046.13	-20.43
1、混煤	14	139,072.96	236,432.24	-41.18
2、冶炼精煤	15	217,805.84	230,836.66	-5.65
3、其他洗煤	16	24,294.50	11,777.23	106.28
商品煤生产成本 (万元)	17	313,621.38	463,346.63	-32.31
利润总额 (万元)	18	11,995.42	-71,870.57	116.69

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市场需求不足和国家去产能等因素影响，公司商品煤收入下降，但是公司大力采取成本管控措施，严格成本支出，保持了经济效益的稳定。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变动情况如下：商品煤销量 1,278.54 万吨，同比减少 77.63 万吨，减幅 5.72%；商品煤综合售价 298.13 元，同比下降 55.10 元，降幅 15.60%；利润总额 11,995.42 万元，同比扭亏增利 83,865.99 万元，增幅 116.6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514,212,010.10	5,874,230,411.48	-6.13
营业成本	4,525,284,145.56	5,394,394,257.61	-16.11
销售费用	51,803,350.82	94,801,294.30	-45.36
管理费用	506,128,854.11	632,332,268.80	-19.96
财务费用	383,219,739.47	280,509,085.82	3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116,625.97	-759,485,908.55	31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121,048.57	-433,861,333.53	-16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196,160.13	1,333,246,205.92	-203.07
研发支出	52,065,148.31	80,643,694.03	-35.4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经济形势严峻，煤炭需求持续减少，商品煤售价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应对严峻煤炭形势，大力压缩成本支出。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及广告费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及研发费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票据贴现利息及支付融资利息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半年部分项目尚处在研发阶段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无重大变动。上半年实现利润总额 11,995.42 万元，同比扭亏增利 83,865.99 万元，增幅 116.69%。主要原因一是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三矿公司、七矿公司、天力公司 100%股权和朝川矿二井、三井整体资产及负债，减少了亏损源；二是公司积极采取“战危机、保市场”的一系列措施，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新品种，保证了销售收入的稳定；三是大力采取成本管控措施，严格成本支出，保持了经济效益的增长。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为改善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了票面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债券已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3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2016年4月18日，公司向截止2016年4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平煤债”持有人，每手“13平煤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50.7元（含税）。

2016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3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告》。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最后认定，认为本次跟踪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负面，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应对煤炭行业周期性低谷，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6年8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平煤股份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根据无异议函，公司由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2016年经营计划为：原煤产量3,360万吨，精煤产量952万吨，营业收入110亿元，成本费用108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原煤产量1,458.40万吨，精煤产量446.87万吨，均未达到上半年的经营计划目标。上半年营业收入551,421.20万元，营业成本及费用576,095.01万元，与年度计划目标基本持平。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采选业	4,551,309,316.77	3,616,693,945.49	20.54	-12.56	-23.57	增加11.4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混煤	1,390,729,584.69	1,057,914,532.54	23.93	-41.18	-52.66	增加18.46个百分点
冶炼精煤	2,178,058,356.84	1,727,856,300.19	20.67	-5.65	-14.05	增加7.76个百分点
其他洗煤	242,945,011.48	224,389,935.48	7.64	106.28	107.36	减少0.48个百分点
材料销售	736,572,860.68	604,099,739.09	17.99	88.86	65.69	增加11.47个百分点
地质勘探	3,003,503.08	2,433,438.19	18.98	-87.92	-82.77	减少24.24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204,168,534.65	49.68
中南地区	4,338,408,361.21	-13.89
西南地区	8,732,420.91	-71.70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前期相比未发生重要变化。作为国内最为齐全的炼焦用煤和电煤生产基地之一，公司争取政策、整合资源的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旗下拥有

独特的资源品牌，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公司市场布局的持续优化，结构调整的持续推进，奠定了以河南、湖北为主导，湖南、安徽、江西、福建、广东、广西为辅的市场格局，并形成了相应的服务体系。公司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工作，通过与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合作承担的“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深部矿井煤与瓦斯突出防治关键技术示范》，在平煤股份十矿开展深部矿井瓦斯赋存特征规律、声发射预测煤与瓦斯突出技术等研究，建立了深部矿井煤与瓦斯突出防治关键技术示范工程。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减变动	变动幅度(%)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煤炭、焦炭、钢材、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90.00	978.04	1,068.42	90.38	9.24%	49.00	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35,000.00	38,771.97	40,336.71	1,564.74	4.04%	35.00	0.00
合计	/		35,490.00	39,750.01	41,405.13	1,655.12	/	/	0.00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6	首次发行	2,948,915,628.00	544,989,500.00	2,800,864,849.47	148,050,778.53	
2013	公司债	4,455,173,034.25		4,455,173,034.25		
2015	非公开发行	1,982,500,000.00		1,982,500,000.00		
合计	/	9,386,588,662.25	544,989,500.00	9,238,537,883.72	148,050,778.53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06 年通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 301,9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4,891.56 万元。为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含息 78,558.95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期限为 12 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计算)。201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的议案》,同意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6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为 280,086.48 万元,尚未使用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余额为 14,805.08 万元,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活期存款专用账户(账号 1707022529021039821) 24,084.90 万元(含息)。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p>			

	<p>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4,498.95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公司于 2013 年公开发行总额为 45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简称“13 平煤债”),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5,517.30 万元,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调整债务结构。债券发行面值为 45 亿元, 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起息, 10 年期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 5.0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司债资金为 445,517.30 万元, 尚未使用公司债资金余额为零。</p> <p>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 2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5 日, 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PPN138 号)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 注册金额 20 亿元, 可分期发行,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调整融资结构。(一) 2015 年 6 月 19 日, 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 本期发行金额 5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6.5%, 期限 5 年, 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开始计息。扣除发行费用后, 共募集资金净额 493,750,000.00 元, 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完毕;(二)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 本期发行金额 5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6.3%, 期限 5 年, 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开始计息, 扣除发行费用后, 共募集资金净额 496,250,000.00 元, 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完毕;(三) 2015 年 8 月 27 日, 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 本期发行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6.9%, 期限 3+2 年,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开始计息。扣除发行费用后, 共募集资金净额 992,500,000.00 元, 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完毕。</p>
--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1) 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否	110,442		116,249	是						
(2) 支付收购平煤集团“三矿一	否	31,078		31,078	是						

厂”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剩余对价											
(3) 对平宝公司增资,建设首山一矿项目	否	12,000		12,000	是						
(4) 八矿二号井改造项目	否	19,982		19,982	是						
(5) 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25,619		25,619	是						
(6) 八矿选煤厂技改项目	否	19,963		18,819	是						
(7) 50 万吨甲醇项目	是	70,000		1,840	否						该项目经公司 2009 年四届三次董事长办公会议研究评估,认为继续建设 50 万吨甲醇项目风险过大,因此暂缓实施该项目。目前,该项目处于停建状态。为积极推进企业转型,实现煤矿分流人员再就业,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主要用于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目前,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合计	/	289,084		225,587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p>项目(1)和项目(5)于2007年度实施完毕。</p> <p>项目(2)和项目(3)于2006年度实施完毕。</p> <p>项目(6)于2008年度实施完毕。</p> <p>项目(4)于2007年下半年动工,2009年9月初步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经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豫工信(2009)241号)项目总投资变更为84,533.95万元。截至2010年年末,募集资金19,982.0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由于项目建设内容增加,使得项目投资增加,本报告期末累计总投资120,169.79万元。</p> <p>项目(7)因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10年1月停建。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1,840.26万元。</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投资项目资金总额										6.024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宝丰县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	50 万吨甲醇项目	3.012	0	0	是					
襄城县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	50 万吨甲醇项目	3.012	0	0	是					
合计	/	6.024	0	0	/		/	/	/	/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说明

1、宝丰县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

为深化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经各方协商一致，拟在平顶山市宝丰县建设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进行运营。平煤股份出资 3.012 亿元，持股占 50.2%；首山焦化出资 1.8 亿元，持股占 30%；乐叶光伏出资 1.188 亿元，持股占 19.8%。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6 亿元，平煤股份对宝丰县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来源为平煤股份首次募集资金变更而来。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2、襄城县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

平煤股份拟与乐叶光伏、首山焦化在许昌市襄城县合资建设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该项目通过项目公司进行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6 亿元。平煤股份出资 3.012 亿元，持股占 50.2%；首山焦化出资 1.8 亿元，持股占 30%；乐叶光伏出资 1.188 亿元，持股占 19.8%。平煤股份对襄城县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来源为平煤股份首次募集资金变更而来。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详见 2016 年 6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公告》、《平煤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和《平煤股份关于拟在宝丰县建设的 2GW 单晶硅 PERC 电池项目合资公司增加合资方的公告》。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2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 7 家，参股公司 2 家，简要情况如下：

（1）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吕学增，注册资本 28,730 万元。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 100%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销售、运输、安装、劳务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11,360.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952.71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060.97 万元，营业利润 -1,126.41 万元，净利润 -928.29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同比增加 85.54%，主要原因是应对严峻市场形势，大力压缩成本支出所致。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2 家，属兼并重组小煤矿。

（2）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玉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 100% 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煤矿的筹备。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872.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67.35 万元，营业利润 1.36 万元，净利润 1.46 万元。

（3）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永占，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60%，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生产，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的销售）。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02,528.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7,363.60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2,759.73 万元，营业利润 5,834.12 万元，净利润 4,096.60 万元。

（4）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廷伟,注册资本 15,942 万元,本公司持股 72%,宝丰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股 28%。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洗选、销售。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7,212.4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640.39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729.57 万元,营业利润-373.88 万元,净利润-373.64 万元。报告期末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同比增加 89.25%,主要原因是应对严峻市场形势,大力压缩成本支出所致。

(5)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马廷欣,注册资本 9,281.16 万元,本公司持股 65%,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35%。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动力煤快速输煤系统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3,382.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8,617.33 万元,营业利润-634.63 万元,净利润-634.47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同比减少 34,320.58%,主要是去年为基建期,今年转为基本生产,煤炭售价较低所致。

(6)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海心,注册资本 3,731 万元,本公司持股 51%,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持股 49%。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对煤炭行业的投资。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479.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66.48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20.35 万元,净利润-20.35 万元。

(7)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文生,注册资本 76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51%,平顶山市广达煤业有限公司持股 49%。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59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65.17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71.6 万元,净利润-71.6 万元。

(8)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金鹤,注册资本 6,060 万元,本公司持股 51%,平顶山市天焜煤业有限公司持股 49%。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对煤炭销售。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59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65.17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71.6 万元,净利润-71.6 万元。

(9)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曹俊杰,注册资本 5,980 万元,本公司持股 51%,平顶山市吕庄煤矿持股 49%。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220.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59.58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91.45 万元,净利润-91.45 万元。

(10)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清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49%,宝钢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51%;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焦炭、钢材、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等。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15,417.77 万元,净资产 2,180.46 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84.46 万元。

(1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余清海,注册资本 10 亿元,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本公司持股 35%,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463,440.35 万元,净资产 115,247.75 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4,470.68 万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朝川矿升级改造	81,921.55	91.12		74,648.76	
合计	81,921.55	/		74,648.76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朝川矿升级改造

该项目 2005 年 10 月经河南省发改委《关于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煤矿采掘机械化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能源〔2005〕1432 号）批复；2010 年 1 月取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生产矿井地质报告的批复》（豫工信〔2010〕44 号）；2013 年 11 月经《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平煤股份朝川矿产业升级改造初步设备修改的批复》（豫工信煤〔2013〕799 号）核准；采矿许可证：4100000720325。项目总投资 81,921.55 万元，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将矿井的生产能力由 120 万吨/年提高到 180 万吨/年，累计完成投资金额为 74,648.76 万元，本报告期末正在进行项目整体工程验收。截止报告披露日前，项目工程已验收完成。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0。鉴于此种情况，公司 2015 年度不予分配利润。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为了剥离亏损资产，将资源枯竭矿井纳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化解过剩产能关停计划，最大限度争取政府支持优惠政策，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将资源枯竭矿井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下属二井、三井整体资产及负债出售给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公司部分矿井的议案》，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公司部分矿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后续进展情况详见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部分矿井的进展公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为减少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下属两家分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务厂、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信息通信技术开发公司，共 3 家公司的相关经营管理权，依法托管给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由于电务厂和铁路运输处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分公司，采取托管存在一些无法解决的财务和税务问题。因此，未获上级有关部门认可。</p>	<p>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部分单位的议案》，详见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托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部分单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遵循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必要、定价公允”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以及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具体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情况请见下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格		193,337,099.95	4.2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水、电费	政府定价		478,187,375.75	10.3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接受劳务	支付铁路专用线费	政府定价		123,265,435.88	2.6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购买商品	房产租赁费用	市场价格		31,691,978.77	0.6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208,467,776.32	3.7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44,784,228.23	0.81%			
泰克斯特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42,990,666.40	0.93%			
建工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购入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54,074,460.21	1.18%			
高安煤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原煤	市场价格		45,428,654.63	0.99%			
大安煤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原煤	市场价格		55,305,001.72	1.20%			
机械装备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用	市场价格		59,452,140.33	1.29%			
物资经营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43,528,066.03	0.95%			
中平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76,361,832.49	6.82%			
上海宝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63,391,465.70	1.15%			
平煤神马焦化销售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651,392,855.22	11.81%			
神马氯碱发展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66,594,626.50	1.21%			
平煤神马焦化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13,348,773.05	5.68%			

神马尼龙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58,014,025.09	1.05%			
能信热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95,038,159.06	1.72%			
合计				/	/	3,004,654,621.33	29.70%	/	/	/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上表列示的是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其他关联交易资料见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340,849.70 万元，其中获取收入 207,705.00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 37.66%；支付日常关联采购等发生额 133,144.70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成本的 28.94%。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为了剥离亏损资产，将资源枯竭矿井纳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化解过剩产能关停计划，最大限度争取政府支持优惠政策，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将资源枯竭矿井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下属二井、三井整体资产及负债出售给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公司部分矿井的议案》，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公司部分矿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平煤股份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部分矿井的进展公告》，对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已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完成了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平煤股份转让部分矿井由集团公司收购有关事宜的意见》，公司就本次评估结果已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备案。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标的的转让价格为评估值 77.57 万元。标的资产已履行交割程序。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拟与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在平顶山市宝丰县和许昌市襄城县分别设立合资公司，建设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	详见 2016 年 6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公告》、《平煤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和《平煤股份关于拟在宝丰县建设的 2GW 单晶硅 PERC 电池项目合资公司增加合资方的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9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9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43%
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为子公司平宝公司在建行平顶山分行贷款30000万元(于2015年12月全部还清,贷款余额为0万元),在农行襄城县支行贷款9,000万元(其中5500万元于2016年6月已还,贷款余额为3500万元)提供担保。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担保金额总计39,000万元,其中已偿还35,500万元,还余3,5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2013年5月11日,平煤股份与关联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时隔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发生了变化,关联交易协议的某些条款需要修改,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为此,公司本着“交易事项必要、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经与关联人协商,对原协议进行修订并重新签署。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	其他	中国平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充分尊重平煤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平煤股份的公司章程,	在《平煤股份收购报告	否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煤神马集团	保证平煤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平煤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平煤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	书》中承诺，并将长期履行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平煤股份的产品或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对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平煤股份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同意授予平煤股份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平煤股份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平煤股份。（3）同意平煤股份在合适的时机以自有资金、定向增发或其他合适的方式收购原平煤集团下属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性资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承继原平煤集团与平煤股份签订的《煤炭产品代销合同》中平煤集团的权利、义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继续将所产煤炭产品委托平煤股份代理销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煤炭产品代销合同》。（4）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拟出售或转让其任何与平煤股份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同意授予平煤股份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5）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同意平煤股份行使优先收购权时，将配合平煤股份进行必要的调查；如果平煤股份放弃优先收购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保证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购买条件不得优惠于其向平煤股份提供的条件。	在《平煤股份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将长期履行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承诺：（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中国平煤神马	在《平煤股份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将长期履行	否	是		

	<p>团 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平煤股份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平煤股份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平煤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	---	--	--	--	--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使其能充分行使权利，并通过聘请律师见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并由专人进行保管，会议决议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及时充分披露。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职工董事，董事会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各位董事均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各项决策程序规范。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职工监事。监事吉如昇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监事职务后，公司将按相关程序增补新的公司监事，监事会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依法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程序、财务运作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涉及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了登记备案。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制度》、《平煤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平煤股份总经理工作细则》、《平煤股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平煤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制度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和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制度。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按照河南证监局 2015 年 7 月对公司年报现场检查时提出的意见，参照中国证监会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了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公司章程(2016 修订)》。

二、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8,558.95 万元(含息)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期限为 12 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6 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本次归还募集资金 2.406 亿元将用于与首山焦化、乐叶光伏共同出资在平顶山市宝丰县设立合资公司，支付首期注册资本金使用。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的公告》。

三、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情况

为了盘活账面资产，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本公司拟将享有的对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103,007.14 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转让完成后，由所转让的

应收账款对应债务人承担偿还债务本金及融资费用的义务，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平煤股份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1,965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281,478,480	54.27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818,100	1.98		未知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781,684	1.01		未知		其他
湘潭湘钢瑞兴公司		19,003,700	0.80		未知		其他
湘潭市佳乐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	0.53		未知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92,300	0.49		未知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92,300	0.49		未知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 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92,300	0.49		未知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92,300	0.49		未知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92,300	0.49		未知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92,300	0.49		未知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92,300	0.49		未知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92,300	0.49		未知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92,300	0.49		未知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92,300	0.49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1,478,480	人民币普通股	1,281,478,48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818,1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18,1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781,684	人民币普通股	23,781,684			
湘潭湘钢瑞兴公司	19,0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3,700			
湘潭市佳乐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2,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2,3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2,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2,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2,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2,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2,3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2,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2,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5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2,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裴大文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李毛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吉如昇	副总经理	聘任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
吉如昇	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王启山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13 平煤债	122249	2013 年 4 月 17 日	2023 年 4 月 16 日	450,000.00	5.07%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2013 年 3 月 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3 年 3 月 26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66 号), 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3 年 4 月 15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2013 年 4 月 17 日,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面值为 45 亿元,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共发行 4,500 万张, 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发行期限为 10 年期, 票面利率为 5.07%。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2013 年 4 月 19 日, 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工作结束,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 0.45 亿元人民币, 占本次债券实际发行总量的 1%。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为 44.55 亿元人民币, 占本次债券实际发行总量的 99%。

2013 年 5 月 8 日, 公司债券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4 年 4 月 17 日, 公司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起息日)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债券票面利率为 5.07%, 每手“13 平煤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0.7 元(含税)。

2015 年 4 月 17 日, 公司向截止 2015 年 4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 平煤债”持有人支付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每手“13 平煤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 50.7 元(含税)。

2016 年 4 月 18 日, 公司向截止 2016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 平煤债”持有人支付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每手“13 平煤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 50.7 元(含税)。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人	王伟杰
	联系电话	0371-65585033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 2013 年公开发行总额为 45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简称“13 平煤债”），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公司债券资金净额为 445,517.3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债券发行面值为 45 亿元，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起息，10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5.07%，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 445,517.30 万元，尚未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零，该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2013 年 1 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4 年 6 月，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4）》，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发行的“13 平煤债”信用等级为 AAA。

2015 年 6 月，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公司发行的“13 平煤债”信用等级为 AAA。

2016 年 6 月，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公司发行的“13 平煤债”信用等级为 AAA。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在公司每次年报公告后 2 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中诚信证评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的影响，据以确认和调整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201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额	2,510,557.30	2,890,907.81
资产负债率	82.04	80.75
净资产收益率	-13.97	-9.49
流动比率	78.48	84.85
速动比率	55.49	64.26
保证人资信状况	AA+	AAA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0	100,000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0	3.46
------------------	---	------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3 平煤债受托管理人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并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布。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平煤股份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 2015 年度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71.68	63.33	13.18	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速动比率	66.70	57.72	15.56	库存降低所致
资产负债率	71.73%	71.88%	-0.15	负债借款归还所致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24	-2.07	111.59	利润增加所致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九、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实现、无法实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PPN138 号）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 20 亿元，可分期发行。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5 年 8 月 27 日分三期发行了上述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累计发行金额 20 亿元，票面利率分别为 6.5%、6.3%和 6.9%，期限 5 年。公司已按时支付该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74 亿元，已使用 76.96 亿元，未使用额度 97.04 亿元。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7,439,662.61	3,849,161,052.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82,037,149.84	4,110,735,017.29
应收账款		1,867,699,781.84	1,262,634,228.28
预付款项		372,994,464.35	348,522,313.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9,666,038.81	61,438,641.5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12,168,432.58	117,608,779.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8,294,076.55	953,049,704.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140,976.02	57,448,025.99
流动资产合计		13,198,440,582.60	10,760,597,762.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4,051,348.57	397,500,103.69
投资性房地产		-	1,719,008.75
固定资产		18,174,978,630.67	19,333,430,163.68
在建工程		5,338,003,649.94	3,941,541,885.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1,832,712.24	22,409,721.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3,360,313.07	789,727,061.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78,254.80	3,581,32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56,230.99	121,310,54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360,168.64	41,117,294.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88,421,308.92	24,652,337,112.70
资产总计		37,986,861,891.52	35,412,934,875.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94,724,337.56	4,01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07,244,304.88	2,485,954,641.98
应付账款		4,869,248,321.03	5,382,094,502.17
预收款项		198,548,737.48	104,832,907.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21,376,863.86	726,077,614.06
应交税费		120,287,226.88	200,797,563.78
应付利息		136,932,602.75	218,329,315.0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48,760,305.25	1,666,753,767.2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8,600,000.00	2,176,0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325,334.07	17,546,098.87
流动负债合计		18,412,048,033.76	16,990,426,41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5,000,000.00	1,712,600,000.00
应付债券		6,449,044,748.16	6,449,044,748.1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57,043,342.67	238,935,488.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844,683.59	75,891,19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22,932,774.42	8,476,471,434.70
负债合计		27,134,980,808.18	25,466,897,845.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61,164,982.00	2,361,164,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40,584,386.10	2,721,568,318.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21,895,154.01	121,649,459.23
盈余公积		1,598,566,725.00	1,618,580,298.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03,078,392.83	2,510,374,11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25,289,639.94	9,333,337,175.90
少数股东权益		626,591,443.40	612,699,85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51,881,083.34	9,946,037,02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86,861,891.52	35,412,934,875.63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士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5,959,117.31	3,811,520,76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92,899,559.44	4,026,775,591.54
应收账款		1,906,549,524.11	1,314,798,445.12
预付款项		368,412,889.36	331,355,243.54
应收利息		69,666,038.81	61,438,641.5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05,628,765.17	3,005,853,510.05
存货		846,448,893.19	679,081,485.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866,658.18	13,541,190.18
流动资产合计		14,718,431,445.57	13,244,364,874.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93,600,443.54	1,677,447,112.51
投资性房地产		5,961,327.89	6,034,924.55
固定资产		14,747,510,828.66	15,287,006,756.70
在建工程		5,077,479,023.56	3,682,526,745.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1,663,129.88	21,958,624.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1,948,707.32	613,465,210.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78,254.80	3,581,32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360,168.64	41,117,294.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07,701,884.29	21,333,137,996.06
资产总计		36,726,133,329.86	34,577,502,871.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14,724,337.56	3,93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06,544,304.88	2,485,954,641.98
应付账款		4,605,467,909.56	4,941,551,837.86
预收款项		199,102,901.47	135,834,466.14
应付职工薪酬		925,523,276.81	612,040,295.01
应交税费		99,318,839.96	147,584,702.84
应付利息		136,932,602.75	218,329,315.0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26,217,130.29	1,505,344,839.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8,000,000.00	2,079,4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325,334.07	16,966,611.91
流动负债合计		17,658,156,637.35	16,075,046,709.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1,200,000.00	1,573,000,000.00
应付债券		6,449,044,748.16	6,449,044,748.1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57,043,342.67	238,935,488.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844,683.59	67,931,18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19,132,774.42	8,328,911,423.70
负债合计		26,277,289,411.77	24,403,958,133.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61,164,982.00	2,361,164,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82,192,040.45	2,635,147,185.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63,270,878.40	126,610,824.63
盈余公积		1,598,561,464.32	1,598,561,464.32
未分配利润		3,043,654,552.92	3,452,060,28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48,843,918.09	10,173,544,73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26,133,329.86	34,577,502,871.03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士谦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514,212,010.10	5,874,230,411.48
其中：营业收入		5,514,212,010.10	5,874,230,411.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60,950,115.03	6,623,868,544.30
其中：营业成本		4,525,284,145.56	5,394,394,257.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513,881.64	152,948,445.01
销售费用		51,803,350.82	94,801,294.30
管理费用		506,128,854.11	632,332,268.80
财务费用		383,219,739.47	280,509,085.82
资产减值损失		181,000,143.43	68,883,192.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064,727.88	20,071,603.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51,244.88	20,071,603.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326,622.95	-729,566,528.95
加：营业外收入		59,662,090.00	14,251,362.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34,506.17	3,390,498.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335.99	9,774.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954,206.78	-718,705,664.93
减：所得税费用		17,370,298.36	-26,353,356.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583,908.42	-692,352,30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704,275.31	-697,923,420.27
少数股东损益		9,879,633.11	5,571,111.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583,908.42	-692,352,30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704,275.31	-697,923,420.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79,633.11	5,571,111.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3	-0.29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3	-0.2956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士谦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406,736,716.34	5,538,086,266.32
减：营业成本		4,585,342,139.08	5,089,501,920.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057,532.88	123,430,802.60
销售费用		48,925,056.51	85,460,128.93
管理费用		447,954,824.08	467,458,527.68
财务费用		329,928,929.02	208,707,169.39
资产减值损失		114,265,864.38	79,503,228.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862,923.70	20,071,603.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51,244.88	20,071,603.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5,600,553.31	-495,903,907.34
加：营业外收入		59,653,361.00	8,952,19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58,535.60	2,695,807.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335.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8,405,727.91	-489,647,515.50
减：所得税费用			-39,948,600.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405,727.91	-449,698,915.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8,405,727.91	-449,698,915.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士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05,055,152.89	4,830,800,573.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62,525.43	20,331,47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9,017,678.32	4,851,132,04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2,350,191.15	1,239,774,006.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8642588.43	3,298,767,82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9101693.68	906,826,08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806,579.09	165,250,03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9,901,052.35	5,610,617,95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116,625.97	-759,485,908.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16,80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222,28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222,281.02	18,916,801.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2,864,136.94	452,778,13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479,192.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6,343,329.59	452,778,13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121,048.57	-433,861,33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0,000,000	2,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2,2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000,000	4,4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5,775,662.44	2,559,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3,272,591.25	583,753,794.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147,906.44	13,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4,196,160.13	3,156,753,79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196,160.13	1,333,246,20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200,582.73	139,898,963.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4,095,497.97	1,805,018,203.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0,894,915.24	1,944,917,167.59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士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28,178,021.32	4,256,586,606.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5,488.68	19,103,69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0,453,510	4,275,690,29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3,304,272.73	1,148,461,942.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3,802,713.65	2,991,015,85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515,785.10	753,558,66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009,434.93	112,506,96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3,632,206.41	5,005,543,43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821,303.59	-729,853,132.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16,80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522,28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522,281.02	18,916,801.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5,935,736.94	422,873,04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479,192.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9,414,929.59	422,873,04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892,648.57	-403,956,239.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0,000,000	2,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0,000,000	4,3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23,975,662.44	2,484,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510,325,774.68	572,161,272.04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668,060.50	13,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7,969,497.62	3,070,661,27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969,497.62	1,319,338,727.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7,040,842.60	185,529,356.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6,455,212.54	1,711,142,11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9,414,369.94	1,896,671,473.43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士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2,721,568,318.70			121,649,459.23	1,618,580,298.45		2,510,374,117.52	612,699,853.87	9,946,037,02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1,164,982.00				2,721,568,318.70			121,649,459.23	1,618,580,298.45		2,510,374,117.52	612,699,853.87	9,946,037,029.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419,016,067.40			400,245,694.78	-20,013,573.45		92,704,275.31	13,891,589.53	905,844,053.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704,275.31	9,879,633.11	102,583,908.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419,016,067.40			-53,591,650.39	-20,013,573.45			-60,363.58	345,350,479.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419,016,067.40			-53,591,650.39	-20,013,573.45			-60,363.58	345,350,479.9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1,390,289.53	-61,390,289.5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390,289.53	-61,390,289.5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51,979,288.27					2,129,119.54	354,108,407.81
1. 本期提取							1,048,017,465.00					33,905,920.00	1,081,923,385.00
2. 本期使用							696,038,176.73					31,776,800.46	727,814,977.1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2,721,568,318.70		434,682,062.38	1,618,580,298.45		3,950,003,701.76	635,528,580.19	11,721,527,943.48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士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2,635,147,185.72			126,610,824.63	1,598,561,464.32	3,452,060,280.83	10,173,544,73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1,164,982.00			2,635,147,185.72		126,610,824.63	1,598,561,464.32	3,452,060,280.83	10,173,544,737.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044,854.73		436,660,053.77		-408,405,727.91	275,299,180.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8,405,727.91	-408,405,727.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7,044,854.73					247,044,854.7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47,044,854.73					247,044,854.7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36,660,053.77			436,660,053.77	
1. 本期提取						943,844,000.00			943,844,000.00	
2. 本期使用						507,183,946.23			507,183,946.23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2,882,192,040.45		563,270,878.40	1,598,561,464.32	3,043,654,552.92	10,448,843,918.0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2,635,147,185.72			112,248,199.90	1,598,561,464.32	5,232,824,504.21	11,939,946,33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1,164,982.00				2,635,147,185.72			112,248,199.90	1,598,561,464.32	5,232,824,504.21	11,939,946,336.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4,518,965.89		-511,089,204.79	-206,570,238.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9,698,915.26	-449,698,915.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390,289.53	-61,390,289.5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390,289.53	-61,390,289.5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04,518,965.89			304,518,965.89
1. 本期提取								937,702,885.00			937,702,885.00

2. 本期使用							633,183,919.11			633,183,919.1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2,635,147,185.72			416,767,165.79	1,598,561,464.32	4,721,735,299.42	11,733,376,097.25

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士谦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 公司历史沿革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8)29号)的批准,以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平煤集团”)为重组主体,联合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原”)、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禹铁路”)、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原“河南省朝川矿务局”,以下简称“朝川矿”)、平顶山制革厂(以下简称“制革厂”)及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原“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设计院”)(以下总称“发起人”)发起设立,并于1998年3月17日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2,095,500元,分为682,095,5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起人及其相应资本投入明细如下:

发起人	注册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股数
原平煤集团	河南省	净资产	99.385	1,042,950,600	677,900,000
河南中原	河南省	现金	0.17	1,784,660	1,160,000
平禹铁路	河南省	现金	0.147	1,540,000	1,001,000
朝川矿	河南省	现金	0.146	1,530,000	994,500
制革厂	河南省	现金	0.076	800,000	520,000
设计院	河南省	现金	0.076	800,000	520,000
合计			100	1,049,405,260	682,095,500

发起人原平煤集团以截至1997年5月31日止经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评估,并由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国资局”)于1997年11月4日确认的,原平煤集团经营及拥有的一矿、四矿、六矿、十一矿、高庄矿、大庄矿及田庄选煤厂等经营单位的业务及其相关净资产计1,042,950,600元投入本公司。该等净资产折为677,900,000股国有法人股,每股面值1元。本公司其余五家发起人投入现金计6,454,660元折为国有法人股份4,195,500股。上述出资业经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普华验字(1998)第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1999年12月30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收购八矿及八矿选煤厂。

根据本公司2004年12月14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04年12月27日与原平煤集团达成的收购及出售协议,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收购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收购原平煤集团租赁给本公司的设备及为本公司服务的救护队相关的资产及负债;

同时，向原平煤集团出售原由本公司所经营及拥有的高庄矿和大庄矿业务及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已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005 年 3 月 1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以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收购的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的土地使用权 50,261,000 元向本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2,626,840 元，计 22,626,840 股，并委托原平煤集团持有。本公司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04,722,340 元。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 4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5 年 4 月 19 日，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原平煤集团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下称“上海宝钢”）及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称“湘潭钢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原平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宝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湘潭钢铁。

200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2 号《关于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本公司首次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4,722,340 元。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6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 5 月 2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朝川矿及平顶山煤业（集团）香山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矿”）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分别签署的收购协议，本公司以首次人民币普通股上市募集资金分别向原平煤集团、朝川矿及香山矿收购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三矿（以下简称“十三矿”）、朝川矿及香山矿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其相关业务。以上交易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74,722,3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3 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22,416,702 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4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7,139,042 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亚会验字【2009】1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0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与原平煤集团、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平顶山煤业（集团）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矿晟矿山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天润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原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七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原平煤集团下属二矿整体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 20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8〕220号），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方案及协议的批复》（豫国资文〔2009〕4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事宜的批复》（豫政文〔2009〕217号），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原平煤集团和原神马集团，并注销了原平煤集团和原神马集团。同时，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237号），同意将原平煤集团持有的82,748.4892万股本公司股份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占总股本的59.2271%。并于2010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

根据本公司2010年5月11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97,139,04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3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419,141,713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0年6月18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6,280,755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6月21日出具亚会验字【2010】0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和2009年第63号公告《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的相关规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后，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由59.2271%变更为56.1170%。

根据本公司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16,280,75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3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544,884,227.00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1年6月2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1,164,982.00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6月21日出具亚会验字【2011】02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2011年10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上交易2012年4月30日完成。

201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平能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下属勘探工程处与勘探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2012年3月31日完成。

2016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公司部分矿井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相关协议，公司将三矿公

司、七矿公司、天力公司 100%股权和朝川矿二井、三井整体资产及负债出售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上交易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共拥有一矿、二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十三矿、朝川矿一井、八矿选煤厂、田庄选煤厂、七星选煤厂、救护大队、设备租赁站、商品煤质量监督检验站、安全技术培训中心、运销公司、供应部、勘探工程处、天宏选煤厂、禹州选煤筹建处、医疗救护中心、首山二矿以及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宝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矿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矿公司”）、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矿业”）、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鲁阳”）、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煤业”）、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煤业”）、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煤业”）、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煤业”）等单位。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2,361,164,982.00 元。

本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并成立了证券综合处、计财处、审计处、生产处、开拓处、机电处、地质测量处、通风处、总调度室、总工程师办公室、安全监管处、安全培训处等职能管理部门。

（2）企业注册地及总部地址、组织形式

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000727034084A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3）所处行业

煤炭采选业。

（4）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限矿井凭证），煤炭洗选及深加工（凭证），煤炭销售；公路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太阳能电池的生产和销售；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主要产品：混煤、冶炼精煤等。

主要提供的劳务：代销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产品。

（6）母公司以及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名称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收到的来自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书面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9,968,518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

本次减持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25,026,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2%,本次减持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75,058,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7 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买入公司 6,420,2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本次增持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81,478,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7%。

综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54.27%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省国资委持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5.15%的股权,因此,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平宝公司、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哈密矿业、中平鲁阳、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之后修订及新增的会计准则(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本公司的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被合并方如果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

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期间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同时,对母公司虽然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某种安排,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则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对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对其具有控制权的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母公司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母公司、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的统一

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业务在初始发生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反映，该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若有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及暂付款，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在初始确认时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计量。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的对价和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小于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则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65%	65%
4—5 年	90%	9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原材料主要系指

用于井下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产成品系指煤炭成品原煤（“混煤”）及经过洗选加工后的精煤（“冶炼精煤”）等。根据煤炭业的特点及有关规定，煤炭企业专用的 12 种小型设备及专用工具亦作为原材料核算。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适当百分比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

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三是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

1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成本中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的，予以扣除，并单独计量。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其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成本法下，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下，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于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与其他方一起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类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类似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方法。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5—45 年	3%—5%	2.11%—6.47%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直线法	8—20 年	3%—5%	4.75%—12.2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6—12 年	3%—5%	7.92%—11.88%

井巷工程的折旧以采煤量每吨 2.5 元提取。

公司安全费用、维简费支出形成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详见附注三、32 煤矿维简费和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核算方法。

公司收购的五矿、十矿、十二矿及其他资产、十三矿、朝川矿和香山矿公司等经营性资产之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按收购日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计算。

公司收购的二矿、三矿公司、天力公司、九矿公司、七矿公司和勘探工程处等经营性资产之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以合并日六单位原折旧年限为准连续计算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本公司同类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相同。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同时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包括前期施工准备、正在施工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继续进行。

(4)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5)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①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②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将其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③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期间，具有以下特点：

研究阶段是建立在有计划的调查基础上，即研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相关管理层的批准，并着手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市场调查等。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这一阶段不会形成阶段性成果。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以下特点：

开发阶段是建立在研究阶段基础上，因而，对项目的开发具有针对性。进入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往往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等。

辞退计划或建议经过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除因付款程序等原因使部分付款推迟至一年以上外，辞退工作一般应当在一年内实施完毕。

②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公司如有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虽然职工未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但由于这部分职工未来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类似于辞退福利的补偿，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预计负债条件的，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一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五是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是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是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一是已完工作的测量；二是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三是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二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代销佣金收入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代销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煤炭产品委托本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应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代销佣金按照本公司当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占当年度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当年度本公司代销的销售收入的乘积计算。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一是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二是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④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 煤矿维简费和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核算方法

(1) 维简费提取依据及标准

本公司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建[2004]119 号文“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豫财企[2004]38 号文《关于提高煤炭生产企业维简费计提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由原煤产量 8.5 元/吨提高到 15 元/吨(其中包括井巷工程折旧费 2.5 元/吨)；同时，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豫财建[2004]90 号文“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若干规定〉的通知》的通知”，该政策执行到 2008 年 4 月 30 日止，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调整为原煤产量每吨 8.50 元(其中包括井巷工程折旧费 2.5 元/吨)。

维简费主要用于开拓延伸、技术改造及塌陷赔偿、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等。

(2) 安全费用提取依据及标准

本公司在 2005 年 4 月 1 日前，根据财建[2004]119 号文“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豫财建[2004]90 号文“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原煤产量每吨 8 元提取安全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5]168 号文《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不低于每吨 15 元，具体提取标准由各生产企业确定，并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炭安全监管机构

和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本公司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按原煤产量每吨 30 元提取安全费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分类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 号）的规定：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由开采的原煤产量 30 元/吨调整为：I 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70 元/吨计提，II 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50 元/吨计提，III 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30 元/吨计提。本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标准。

安全费用主要用于与矿井有关的瓦斯、水火、运输等防护安全支出及设备设施更新等固定资产支出。

（3）维简费用、安全费用核算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财会〔2009〕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公司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消费税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资源税	应税煤炭产品销售额	2%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没有享受税收优惠。

3. 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243.28	33,067.22
银行存款	1,794,009,070.53	2,702,368,165.06
其他货币资金	2,253,413,348.80	1,146,759,820.41
合计	4,047,439,662.61	3,849,161,052.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66,537,149.84	642,285,017.29
商业承兑票据	2,815,500,000	3,468,450,000
合计	3,482,037,149.84	4,110,735,017.2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11,612,350.3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11,612,350.3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1,832.46	100	164,132,679.48	8.08	1,867,699.78	1,415,172.21	100	152,537,989.66	10.78	1,262,634.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31,832.46	/	164,132,679.48	/	1,867,699.78	1,415,172.21	/	152,537,989.66	/	1,262,634.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53,988,391.10	92,699,419.56	5%
1 年以内小计	1,853,988,391.10	92,699,419.56	5%
1 至 2 年	100,401,642.50	10,040,164.25	10%
2 至 3 年	8,164,760.94	2,449,428.29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8,153,570.29	18,299,820.69	65%
4 至 5 年	4,802,497.96	4,322,248.16	90%
5 年以上	36,321,598.53	36,321,598.53	100%
合计	2,031,832,461.32	164,132,679.4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140,592.79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355,385,038.35	17.49	17,769,251.92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64,462,622.61	13.02	13,223,131.13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198,382,009.46	9.76	9,919,100.4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2,431,339.77	6.03	6,121,566.99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21,679,543.70	5.99	6,083,977.19
合计	1,062,340,553.89	52.29	53,117,027.7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5,436,873.90	97.97	339,249,323.07	97.34
1 至 2 年	2,059,732.39	0.55	1,529,410.22	0.44
2 至 3 年	455,910.64	0.13	4,600,586.54	1.32
3 年以上	5,041,947.42	1.35	3,142,993.28	0.90
合计	372,994,464.35	100.00	348,522,313.1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原因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	3,500,000.00	暂未结算
平顶山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1,079,738.77	暂未结算
合计	4,579,738.77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62,105,418.99	16.6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4,263,314.89	9.19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32,568,508.32	8.7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1,431,103.74	8.4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7,126,551.49	7.27
合计	187,494,897.43	50.27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69,666,038.81	61,438,641.55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69,666,038.81	61438641.55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价值		价值		价值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91,825,220.25	100	179,656,787.67	6.93	2,412,168,432.58	167,674,356.93	100	50,065,577.74	29.86	117,608,779.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91,825,220.25	/	179,656,787.67	/	2,412,168,432.58	167,674,356.93	/	50,065,577.74	/	117,608,779.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53,459,224.87	97,672,961.27	5%
1 年以内小计	1,953,459,224.87	97,672,961.27	5%
1 至 2 年	609,806,757.48	60,980,675.75	10%
2 至 3 年	4,299,688.32	1,289,906.52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614,425.21	8,199,376.40	65%
4 至 5 年	1,312,566.44	1,181,309.80	90%
5 年以上	10,332,557.93	10,332,557.93	100%
合计	2,591,825,220.25	179,656,787.6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5,859,550.6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非关联方往来款	107,872,761.22	156,493,464.85
关联方往来款	2,469,462,921.84	
应收职工款	5,124,119.13	8,343,360.19
备用金	9,365,418.06	2,837,531.89
合计	2,591,825,220.25	167,674,356.9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二井	关联方	973,973,743.87	1 年以内	37.58	48,698,687.19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46,384,632.47	2 年以内	28.8	66,514,933.31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97,823,521.31	1 年以内	15.35	19,891,176.07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51,281,024.19	1 年以内	13.55	17,564,051.21
平顶山市集利选煤厂	非关联方	2,853,382.56	5 年以内	0.11	2,835,111.96
合计	/	2,472,316,304.40	/	95.39	155,503,959.7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3,482,651.70		263,482,651.70	324,832,772.38		324,832,772.38
在产品	-		-	2,688,061.37		2,688,061.37
库存商品	654,811,424.85		654,811,424.85	625,215,236.08		625,215,236.0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313,635.00		313,635.00
合计	918,294,076.55	-	918,294,076.55	953,049,704.83		953,049,704.83

(2).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22,088,207.42	34,700,728.02
待抵扣的所得税	6,052,273.60	22,132,283.17
待抵扣的其他税费	495.00	615,014.80
合计	28,140,976.02	57448025.99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9,780,355.88			903,877.50						10,684,233.3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87,719,747.81			15,647,367.38						403,367,115.19	
小计	397,500,103.69			16,551,244.88						414,051,348.57	
合计	397,500,103.69			16,551,244.88						414,051,348.57	

17、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74,500.00			2,174,5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174,500.00			2,174,500.00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174,500.00			2,174,5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05,599.41			405,599.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3. 本期减少金额	405,599.41			405,599.41
(1) 处置	405,599.41			405,599.41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1,719,008.75			1,719,008.7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井巷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40,188,984.13	13,643,795,260.18	298,143,912.10	14,382,160,272.58	33,264,288,428.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41,179.15	84,390,969.03	569,871.00	166,225,339.49	263,127,358.67
(1) 购置		67,641,973.34	569,871.00		68,211,844.34
(2) 在建工程	11,941,179.15	16,748,995.69		166,225,339.49	194,915,514.33

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80,084,119.72	1,060,242,435.63	40,496,476.38	912,465,681.52	2,293,288,713.25	
(1) 处置或报废	280,084,119.72	1,060,242,435.63	40,496,476.38	912,465,681.52	2,293,288,713.25	
4. 期末余额	4,672,046,043.56	12,667,943,793.58	258,217,306.72	13,635,919,930.55	31,234,127,074.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39,964,758.67	7,864,450,352.93	178,023,724.01	3,942,958,292.53	13,925,397,128.14	
2. 本期增加金额	49,796,549.94	235,383,250.06	6,484,999.58	43,605,127.70	335,269,927.28	
(1) 计提	49,796,549.94	235,383,250.06	6,484,999.58	43,605,127.70	335,269,927.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57,287,696.14	734,199,642.87	26,147,982.76	284,212,321.04	1,201,847,642.81	
(1) 处置或报废	157,287,696.14	734,199,642.87	26,147,982.76	284,212,321.04	1,201,847,642.81	
4. 期末余额	1,832,473,612.47	7,365,633,960.12	158,360,740.83	3,702,351,099.19	13,058,819,412.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848,567.14	329,031.13		1,283,538.90	5,461,137.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3,848,567.14			1,283,538.90	5,132,106.04	
(1) 处置或报废	3,848,567.14			1,283,538.90	5,132,106.04	
4. 期末余额		329,031.13			329,031.1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39,572,431.09	5,301,980,802.33	99,856,565.89	9,933,568,831.36	18,174,978,630.67	
2. 期初账面价值	2,996,375,658.32	5,779,015,876.12	120,120,188.09	10,437,918,441.15	19,333,430,163.6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300,000,000.00	25,413,760.52	-	274,586,239.48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245,156,605.62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338,003,649.94		5,338,003,649.94	3,942,706,720.07	1,164,834.73	3,941,541,885.34
合计	5,338,003,649.94		5,338,003,649.94	3,942,706,720.07	1,164,834.73	3,941,541,885.3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八矿二号井工程	1,170,000,000.00	1,173,768,049.92	27,929,845.69		-	1,201,697,895.61	102.71	80.55	125,894,879.39	24,509,845.69	6	

朝川矿升级改造	819,215,500.00	600,614,538.82	-	-	366,566,665.52	234,047,873.30	76.02	76.02	36,400,000.00	-	
六矿三水平	1,190,856,200.00	414,044,158.96	212,076,184.44	-	-	626,120,343.40	96.98	96.98	-	-	
五矿产业升级改造	355,683,700.00	353,979,241.37	-	-	-	353,979,241.37	89.92	89.92	31,249,976.26	-	
九矿产业升级项目	301,393,600.00	194,011,064.33		194,011,064.33	-		6,437.00	100.00	9,736,656.82	-	
十矿三水平工程	380,000,000.00	69,298,123.13	97,100,237.01	-	-	166,398,360.14	43.79	44.00	-	-	
其他工程		1,136,991,543.54	1,647,861,390.32	500,000.00	28,592,997.74	2,755,759,936.12			-	-	
合计		3,942,706,720.07	1,984,967,657.46	194,511,064.33	395,159,663.26	5,338,003,649.94	/	/	203,281,512.47	24,509,845.69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21,111,107.09	21,438,096.58
房屋建筑物	201,546.95	201,546.95
运输设备	520,058.20	770,078.20
合计	21,832,712.24	22,409,721.73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探矿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2,092,479.52			733,693,800.00	145,629,200.00	7,107,037.19	1,168,522,516.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 减少金额			101,709,100.00		118,374.59		101,827,474.59
(1) 处置			101,709,100.00		118,374.59		101,827,474.59
4. 期末 余额	282,092,479.52		631,984,700.00	145,629,200.00	6,988,662.60		1,066,695,042.12
二、累计摊 销							
1. 期初 余额	49,917,972.25		326,294,689.86		2,582,792.98		378,795,455.09
2. 本期 增加金额	2,629,989.30		9,025,352.22		354,260.28		12,009,601.80
(1) 计提	2,629,989.30		9,025,352.22		354,260.28		12,009,601.80
3. 本期 减少金额			67,367,014.17		103,313.67		67,470,327.84
(1) 处置			67,367,014.17		103,313.67		67,470,327.84
4. 期末 余额	52,547,961.55		267,953,027.91	-	2,833,739.59		323,334,729.05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229,544,517.97		364,031,672.09	145,629,200.00	4,154,923.01	743,360,313.07
2. 期初 账面价值	232,174,507.27		407,399,110.14	145,629,200.00	4,524,244.21	789,727,061.6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北山排矸石 荒山荒地租 赁费	1,281,800.00		49,300.00		1,232,500.00
七选节电服 务费	2,299,528.36		353,773.56		1,945,754.80
合计	3,581,328.36		403,073.56		3,178,254.80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01,539.60	625,384.90	46,536,315.48	11,634,078.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09,895,847.04	27,473,961.76	263,025,329.88	65,756,332.47
累计折旧	7,966,567.76	1,991,641.94	8,607,890.48	2,151,972.62
应付工资余额				
未抵扣财产损失				
合并抵销形成的计税基础差异				
维简费和安全费用使用形成的差异	105,448,234.52	26,362,058.63	160,421,623.24	40,105,405.81
其他	2,031,837.60	203,183.76	16,627,555.50	1,662,755.55
合计	227,844,026.52	56,656,230.99	495,218,714.58	121,310,545.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14,358,035.05	2,600,965,896.29
可抵扣亏损	1,610,760,317.89	2,307,407,504.81
合计	4,425,118,352.94	4,908,373,401.1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年	13,460,407.57	52,437,715.57	
2017年	124,301,596.46	208,308,359.46	
2018年	141,750,826.89	275,048,802.44	
2019年	9,330,692.81	239,587,751.40	
2020年	1,321,916,794.16	1,532,024,875.94	
合计	1,610,760,317.89	2,307,407,504.81	/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6,360,168.64	41,117,294.21
合计	36,360,168.64	41,117,294.21

30、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82,000,000.00	782,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512,724,337.56	3,230,000,000.00
合计	4,294,724,337.56	4,012,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00	2,485,954,641.98
银行承兑汇票	4,307,244,304.88	
合计	4,807,244,304.88	2,485,954,641.98

34、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244,748,810.30	4,943,320,893.97
1-2年	282,578,447.42	228,028,247.54
2-3年	199,714,359.93	135,786,824.35
3年以上	142,206,703.38	74,958,536.31
合计	4,869,248,321.03	5,382,094,502.1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省唐河县安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490,330.16	尚未结算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9,561,056.62	尚未结算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8,159,654.91	尚未结算
北京申康友邦商贸有限公司	14,700,000.00	尚未结算
郑州铁路局龙门车务段	5,334,586.80	尚未结算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15,676,570.15	尚未结算
平顶山五环实业有限公司	13,271,549.59	尚未结算
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00,800.00	尚未结算
叶县洪庄杨乡贾庄村	10,053,440.45	尚未结算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一队	8,664,080.00	尚未结算
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8,800,000.00	尚未结算
博莱特(上海)压缩机有限公司	7,678,741.00	尚未结算
山西约翰芬雷华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765,000.00	尚未结算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乡上徐村	6,648,360.56	尚未结算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	3,755,643.76	尚未结算

司		
河南省中原物贸有限公司	5,828,348.29	尚未结算
平顶山中选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5,789,661.58	尚未结算
邢台市盛泉井业有限公司	5,731,622.69	尚未结算
河南理工大学	6,216,057.00	尚未结算
豫中地质勘察工程公司平顶山第四工程处	6,454,682.52	尚未结算
北京矿大能源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5,997,140.00	尚未结算
合计	215,477,326.08	/

35、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64,564,987.12	82,731,718.43
1-2年	23,703,101.97	10,646,534.86
2-3年	2,502,281.12	1,036,776.55
3年以上	7,778,367.27	10,417,878.10
合计	198,548,737.48	104,832,907.9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平顶山煤业集团运销天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62,785.97	客户付款后未及时提货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425,716.67	客户付款后未及时提货
平顶山市盛晖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客户付款后未及时提货
平顶山鸿禧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857,875.73	客户付款后未及时提货
平顶山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27,092.71	客户付款后未及时提货
合计	18,773,471.08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97,105,644.16	2,186,356,340.42	1,976,960,226.77	906,501,757.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840,942.90	443,050,576.05	357,016,412.90	114,875,106.05
三、辞退福利	131,027.00	688,612.00	819,639.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26,077,614.06	2,630,095,528.47	2,334,796,278.67	1,021,376,863.86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935,756.05	1,706,000,695.63	1,617,228,292.44	345,708,159.24
二、职工福利费		93,926,218.68	93,926,218.68	
三、社会保险费	1,406,852.51	247,855,233.63	192,480,324.22	56,781,761.9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72,377.08	187,409,364.20	147,492,023.49	41,089,717.79
工伤保险费	234,475.43	60,279,617.43	44,822,195.81	15,691,897.05
生育保险费		166,252.00	166,104.92	147.08
四、住房公积金	145,000,266.35	84,487,174.51	22,908,854.85	206,578,586.0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3,762,769.25	54,087,017.97	50,416,536.58	297,433,250.6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97,105,644.16	2,186,356,340.42	1,976,960,226.77	906,501,757.8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291,625.25	440,978,161.64	353,897,586.41	114,372,200.48
2、失业保险费	1,526,069.21	2,072,414.41	3,118,826.49	479,657.13
3、企业年金缴费	23,248.44			23,248.44
合计	28,840,942.90	443,050,576.05	357,016,412.90	114,875,106.05

37、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3,435,409.87	127,579,841.02
消费税		
营业税		1,648,736.61
企业所得税	3,570,016.54	3,546.18
个人所得税	3,190,082.03	12,455,178.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80,274.18	9,253,218.47
房产税	4,726,347.61	4,442,970.86
土地使用税	25,044,810.12	5,797,706.13
教育费附加	1,903,089.58	4,515,326.45
资源税	10,759,687.41	30,787,059.05
地方教育附加	1,268,726.40	3,125,333.53
其他税费	2,208,783.14	1,188,647.10
合计	120,287,226.88	200,797,563.78

38、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136,932,602.75	218,329,315.0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36,932,602.75	218,329,315.0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0、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843,353,988.49	678,413,529.76
非关联方往来款	425,808,890.97	311,720,205.78
内部部门	431,726,145.97	248,540,984.30
应付职工款	17,821,446.87	42,044,145.69
应缴社保机构款项	317,327,588.40	230,554,244.77
存入抵押金	112,722,244.55	155,480,656.99
合计	2,148,760,305.25	1,666,753,767.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53,694,560.44	尚未结算
平顶山吕庄煤矿	4,114,687.18	尚未结算
平顶山姚孟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2,379,644.00	尚未结算
平顶山市天焜煤业有限公司	2,420,968.00	尚未结算
合计	162,609,859.62	/

4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8,600,000.00	2,176,04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798600000.00	2,176,040,000.00

4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预计一年内转入营业外收入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6,325,334.07	17,546,098.87
合计	16,325,334.07	17,546,098.8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44、长期借款**适用 不适用**(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955,000,000.00	1712600000.00
合计	1,955,000,000.00	1,712,600,000.00

45、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公司债券	4,465,180,222.24	4,465,180,222.2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983,864,525.92	1,983,864,525.92
合计	6,449,044,748.16	6,449,044,748.1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4,500,000,000.00	2013 年 4 月 17 日	10 年	4,455,173,034.25	4,465,180,222.24		133,139,589.05			4,465,180,222.2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19 日	5 年	493,750,000.00	494,332,912.18		18,965,753.42			494,332,912.1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5 年	496,250,000.00	496,582,151.50		18,382,191.78			496,582,151.5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0,000.00	2015年8月27日	5年	992,500,000.00	992,949,462.24		40,265,753.42			992,949,462.24
合计	/	/	/	6,437,673,034.25	6,449,044,748.16	0.00	210,753,287.67	0.00	0.00	6,449,044,748.16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38,935,488.54	257,043,342.67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5,891,198		14,046,514.41	61,844,683.59	

合计	75,891,198.00		14,046,514.41	61,844,683.59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朝川矿煤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3,215,173.73	225,638.94	3,215,173.73	-		
2008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185,459.44	32,239.20	44,485.20	1,140,974.24		
环保专项资金	2,371,099.04	37,364.52	37,364.52	2,333,734.52		
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财政贴息	15,835,354.17	310,532.70	8,274,582.74	7,560,771.43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6,906,390.25	165,335.22	215,050.20	6,691,340.05		
煤炭综采成套装备及智能控制系统	44,832,411.51	1,858,757.10	1,858,757.10	42,973,654.41		
饮水改造工程	500,000.00			500,000.00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	635,269.08			635,269.08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补助	410,040.78	10,089.96	401,100.92	8,939.86		
合计	75,891,198.00	2,639,957.64	14,046,514.41	61,844,683.59		/

51、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61,164,982.00						2,361,164,982.00

52、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15,754,759.90	419,016,067.40		2,934,770,827.30
其他资本公积	205,813,558.80			205,813,558.80
合计	2,721,568,318.70	419,016,067.40		3,140,584,386.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资本公积增加 419,016,067.40 元是本期转让三矿、七矿、天力公司股权，冲回原收购合并时转入的归属于合并方的资本公积。

54、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55、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56、专项储备**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1,960,961.18	867,953,600.00	534,117,707.70	395,796,853.48
维简费	59,688,498.05	60,996,620.00	-5,413,182.48	126,098,300.53
合计	121,649,459.23	928,950,220.00	528,704,525.22	521,895,154.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专项储备的本期增加数为按标准提取的维简费和安全费用，减少数为本期用于井巷开拓延深工程支出、维简工程支出及构建安全防护设备或和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化支出。

57、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18,580,298.45		20,013,573.45	1,598,566,725.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618,580,298.45		20,013,573.45	1,598,566,725.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盈余公积减少20013573.45元是本期转让三矿、七矿、天力公司股权所致。

5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10,374,117.52	4,709,317,411.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10,374,117.52	4,709,317,411.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704,275.31	-697,923,420.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1,390,289.5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03,078,392.83	3,950,003,701.76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51,309,316.77	3,616,693,945.49	5,205,349,297.74	4,732,208,703.14
其他业务	962,902,693.33	908,590,200.07	668,881,113.74	662,185,554.47
合计	5,514,212,010.10	4,525,284,145.56	5,874,230,411.48	5,394,394,257.61

6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657,650.90	5,243,862.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71,421.17	38,287,947.22
教育费附加	11,851,078.95	17,518,070.61
资源税	64,833,011.34	80,219,851.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00,719.28	11,678,713.77
合计	113,513,881.64	152,948,445.01

61、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729,251.47	3,761,722.24
职工薪酬	39,450,936.94	57,133,418.78
折旧费	2,271,493.98	2,074,892.83
修理费	540,670.49	1,875,957.39
办公、宣传费	2,913,275.49	2,033,907.90
信息运行维护费	2,314,958.53	2,314,958.53

运输费	719,970.70	1,376,882.80
其他	862,793.22	24,229,553.83
合计	51,803,350.82	94,801,294.30

62、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5,257,135.09	219,815,631.74
修理费	202,011,920.89	163,026,773.92
税金及附加	59,282,012.57	67,226,405.20
矿产资源补偿费		124,502.47
研究开发费	52,065,148.31	80,643,694.03
信息运行维护费	8,930,296.25	8,974,573.31
无形资产摊销	12,009,601.80	21,286,437.25
其他	36,572,739.20	71,234,250.88
合计	506,128,854.11	632,332,268.80

63、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24,619,003.00	296,043,849.39
利息收入	-42,207,451.59	-14,061,011.47
手续费支出	808,188.06	-1,473,752.10
合计	383,219,739.47	280,509,085.82

6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1,000,143.43	68,883,192.76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81,000,143.43	68,883,192.76

6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551,244.88	20,071,603.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3,513,48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10,064,727.88	20,071,603.87

6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476,279.68	3,501,516.76	2,476,279.68
罚款收入	52,640.00	353,304.00	52,640.00
其他	57,133,170.32	10,396,541.89	57,133,170.32
合计	59,662,090.00	14,251,362.65	59,662,09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煤炭产业升级改造	310,532.70	536,171.64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7,209.10	27,209.10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47,454.48	552,052.64	与资产相关
煤炭综采成套装备及智能控制系统	1,858,757.10	1,858,757.10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17,276.10	112,276.08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215,050.20	215,050.20	与资产相关
责任目标管理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76,279.68	3,501,516.76	/

6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335.99	9,774.60	24,335.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335.99	9,774.60	24,335.9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赔偿金、罚款	2,004,795.18	2,386,890.62	2,004,795.18
其他	1,005,375.00	993,833.41	1,005,375.00
合计	3,034,506.17	3,390,498.63	3,034,506.17

6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364,075.11	-6,590,407.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23.25	-19,762,948.42
合计	17,370,298.36	-26,353,356.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9,954,206.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988,551.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618,253.34
所得税费用	17,370,298.36

7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银行存款利息	11,037,434.82	9,944,425.13
罚款收入	52,640.00	327,864.00
补贴收入	2,476,279.68	9,060,062.00
零星收入	50,396,170.93	999,122.37
合计	63,962,525.43	20,331,473.5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休职工补贴	54,313,019.80	62,103,126.72
工会经费	9,238,603.84	12,023,189.32
办公费	15,717,467.27	12,785,374.33
差旅费	10,711,969.65	15,848,960.95
会议费	558,091.35	961,131.00
业务招待费	977,864.08	2,009,170.33
水、电、气、热费	16,705,784.81	15,497,763.36
排污费	1,288,531.00	2,427,564.32
广告费	172,545.70	213,847.20
租赁费	1,541,519.04	13,630,876.51
科研经费	133,362.00	965,800.00
赔偿金及罚款	17,533,174.35	17,174,617.83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594,000.00	273,000.00
金融业务手续费	8,490,950.78	9,335,616.76
解付到期商业汇票	1,061,829,695.42	
合计	1,199,806,579.09	165,250,038.6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签发票据保证金转回	648,222,281.02	
合计	648,222,281.0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到期解付签发票据	1,103,479,192.65	
合计	1,103,479,192.6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私募债		990,000,000
融资租赁		1,300,000,000
拆借集团投资公司款项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2,29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手续费		13,800,000
到期商业汇票解付	1,055,147,906.44	
合计	1,055,147,906.44	13,800,000

7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583,908.42	-692,352,308.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1,000,143.43	68,883,192.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5,269,927.28	278,814,239.74
无形资产摊销	46,366,748.55	21,286,437.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3,073.56	403,07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335.99	9,774.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3,219,739.47	280,509,085.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0064727.88	-20,071,60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654,314.33	-19,762,94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55,628.28	-304,860,922.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1,905,497.92	989,967,696.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32,809,032.46	-1,362,311,625.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116,625.97	-759,485,908.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0,894,915.24	1,944,917,167.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54,095,497.97	1,805,018,203.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200,582.73	139,898,963.8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7,243.28	33,067.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94,159,529.85	2,350,368,165.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718,142.11	3,694,265.6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500, 894, 915. 24	2, 354, 095, 497. 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7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5、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6、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三矿公司	0	100	转让	2016年6月30日	股权转让协议	94,468,261.29	0	0	0	0	无	0
七矿公司	0	100	转让	2016年6月30日	股权转让协议	161,767,248.63	0	0	0	0	无	0
天力公司	300,220,700.00	100	转让	2016年6月30日	股权转让协议	10,178,658.66	0	0	0	0	无	0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三矿公司、七矿公司、天力公司100%股权出售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上述出售交易经本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交割日为2016年6月30日。出售事项涉及标的自2016年6月30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另，七矿公司为整体股权出售，其涉及的1家下属整合小煤矿平顶山市平能煤业有限公司亦自2016年6月30日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下属二井、三井整体资产及负债出售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转让价款-299,445,100.00 元。上述出售交易经本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割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朝川矿二井、三井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青石路	工业	100		收购关联方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巴里坤县	巴里坤县军民团结路	工业	100		收购关联方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许昌市襄城县	工业	60		投资设立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宝丰县	工业	72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乡吕庄村	工业	51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街道办事处魏寨村北	工业	51		投资设立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襄城县紫云镇张村	工业	51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新华区滎阳镇连庄村北500米	工业		51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新华区滎阳镇杨官营村北	工业		51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张庄村、郭庄村	工业	51		投资设立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鲁山县新集乡(乡政府院内新会议楼一楼北	工业	65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40	16,386,414.84		429,454,402.18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28	-1,046,196.28		63,393,096.17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49	-448,093.76		11,561,954.41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49	-350,854.93		22,369,326.39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49	-99,699.76		16,985,736.67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49	-882,963.12		27,170,127.53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49	-1,098,263.99		12,276,467.54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49	-360,059.92		13,033,750.93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35	-2,220,649.97		30,160,664.5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80,542,586.69	1,944,743,311.66	2,025,285,898.35	951,649,892.91		951,649,892.91	130,477,597.32	1,927,591,406.48	2,058,069,003.80	1,005,399,035.45	20,000.00	1,025,399,035.45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55,406,618.57	416,717,517.43	472,124,136.00	245,720,221.09		245,720,221.09	41,059,309.87	348,739,159.28	389,798,469.15	174,202,138.96		174,202,138.96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5,144,383.10	37,056,706.89	42,201,089.99	18,605,264.67		18,605,264.67	5,040,481.92	37,330,007.86	42,370,489.78	17,860,187.39		17,860,187.39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1,930,098.69	44,060,894.08	45,990,992.77	339,306.26		339,306.26	1,940,894.09	44,739,034.15	46,679,928.24	312,211.26		312,211.26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8,492,179.27	26,298,138.42	34,790,317.69	125,548.97		125,548.97	8,580,295.16	26,413,491.42	34,993,786.58	125,548.97		125,548.97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5,279,726.81	53,556,096.32	58,835,823.13	3,386,583.27		3,386,583.27	6,650,589.82	53,331,065.83	59,981,655.65	2,730,450.24		2,730,450.24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2,975,463.01	22,990,477.58	25,965,940.59	911,925.21		911,925.21	4,578,297.57	23,430,466.92	28,008,764.49	713,394.03		713,394.03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2,159,884.83	27,213,917.21	29,373,802.04	2,774,310.35		2,774,310.35	2,198,210.57	27,718,342.04	29,916,552.61	2,582,244.75		2,582,244.75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19,735,858.48	314,086,505.69	333,822,364.17	143,849,036.92	103,800,000	247,649,036.92	11,789,566.84	318,885,504.20	330,675,071.04	118,557,029.60	119,600,000	238,157,029.6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427,597,256.3	40,966,037.09	40,966,037.09	-33,219,171.80	380,971,940.6	43,981,455.97	43,981,455.97	-20,314,328.13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57,295,743.32	-3,736,415.28	-3,736,415.28	-435,500.84	125,743,498.3	-34,745,479.10	-34,745,479.10	982,201.26
平顶山市福		-914,477.07	-914,477.07	82,019.97		-1,248,509.01	-1,248,509.01	-141,019.27

安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716,030.47	-716,030.47	-6,095.40		1,547,669.29	1,547,669.29	-39,017.63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203,468.89	-203,468.89	-92,148.89		-232,850.52	-232,850.52	-121,199.65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1,801,965.55	-1,801,965.55	-99,790.05		-2,719,835.64	-2,719,835.64	3,645,949.79	
平顶	-2,241,355.08	-2,241,355.08	360,956.76		-1,072,427.33	-1,072,427.33	-325,965.74	

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734,816.17	-734,816.17	-2,813.44		-939,934.59	-939,934.59	-96,505.29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188,828,750.83	-6,344,714.19	-6,344,714.19	14,764,822.26		-18,432.91	-18,432.91	-671,179.47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 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 业或联营 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 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宝顶 能源有限 公司	上海	上海市浦东 新区江东路 1376号1号 楼218室	煤炭、焦炭、 钢材、化工 产品、建筑 材料、矿产 品、机械设 备、机电产 品的销售， 货物和技术 的进出口。	49		权益法
中国平煤 神马集团 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 山市	河南省平顶 山市矿工中 路21号院	对成员单位 办理财务和 融资顾问、 信用鉴证及 相关的咨 询、代理业 务；协助成 员单位实现 交易款项的 收付；对成 员单位提供 担保；办理 成员单位之 间的委托贷 款；对成员 单位办理票 据承兑与贴 现；办理成 员单位之间 的内部转账 结算及相应 的结算、清 算方案设 计；吸收成 员单位的存 款；对成员 单位办理贷 款及融资租 赁；从事同 业拆借。	35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53,946,949.20	4,611,808,253.60	117,587,830.96	7,766,953,164.50
非流动资产	230,703.40	22,595,214.16	185,016.62	23,405,877.16
资产合计	154,177,652.60	4,634,403,467.76	117,772,847.58	7,790,359,041.66
流动负债	132,373,094.72	3,481,925,995.77	97,812,937.65	6,682,588,333.6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32,373,094.72	3,481,925,995.77	97,812,937.65	6,682,588,333.6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804,557.88	1,152,477,471.99	19,959,909.93	1,107,770,708.0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684,233.36	403,367,115.20	9,780,355.88	387,719,747.8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684,233.36	403,367,115.20	9,780,355.88	387,719,747.8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98,330,370.92	67,364,311.19	899,203,986.76	157,643,136.89
净利润	1,844,647.95	44,706,763.94	4,745,039.31	87,195,420.1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44,647.95	44,706,763.94	4,745,039.31	87,195,420.1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416,801.87	1,750,000.00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对煤炭、化工和矿业的投资和管理	19,432,090,000.00	54.27	54.2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详见附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力源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天宏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飞行化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 (“物资经营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首山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朝川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泰克斯特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 (集团) 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宝顶能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天成环保”)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蓝天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瑞平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工机械”)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神马尼龙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平鄂港埠”)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平禹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汝州市合力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合力金属”)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天煜光电有限公司 (“天煜光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装备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通讯技术开发公司 (“通讯技术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中鸿煤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开封东大”)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联合盐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和热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朝川矿”)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港 (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 (“平港贸易”)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中南检测”)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汝州市万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万通运输”)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禹州安泰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安泰”)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能信热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禹煤电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天健热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平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京宝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平煤设计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金鼎煤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润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天润铁路运输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炭素”)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焦化销售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神马氯碱发展”)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焦化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 (“高安煤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大安煤业有限公司 (“大安煤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原煤	16,961,535.57	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材料	193,337,099.95	21,607,621.3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水、电费	478,187,375.75	435,970,280.7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269,230.00	1,123,490.6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铁路专用线费	123,265,435.88	111,354,360.9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设备租赁费	12,851,029.05	19,911,008.6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房产租赁费用	31,691,978.77	57,260,412.4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1,659,836.23	1,212,206.3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热力费	18,763,476.91	32,359,275.9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洗煤加工费	5,986,890.00	40,910,415.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0.00	11,221,724.6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造林育林费用	0.00	2,272,140.00
机械制造公司	购入材料	3,741,405.19	1,042,663.10
平强新材	购入材料	187,916.80	0.00
合力金属	购入材料	8,061,341.50	11,356,189.77
万通道路运输	购入材料	35,205.30	0.00
泰克斯特公司	购入材料	42,990,666.40	44,461,930.40
天工机械	购入材料	15,063,424.29	12,400,941.02
天煜光电	购入材料	3,006,814.35	3,895,793.25
天元水泥	购入材料	10,458,160.30	0.00
物资经营公司	购入材料	4,584,010.73	6,355,661.03
中南检测	购入材料	539,748.61	667,006.21
力源化工	购入材料	1,357,848.80	243,936.40
宏基建材	购入材料	159,821.08	0.00
天成环保	购入材料	2,214,971.09	1,541,403.00
建工集团	购入材料	0.00	9,969,689.87
国际贸易	购入材料	0.00	2,773,590.14
机械制造公司	购入水、电费	332,384.31	148,843.27
建工集团	购入水、电费	5,118.61	0.00
建工集团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54,074,460.21	41,724,190.69
万通道路运输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3,116,206.11	3,011,366.98
天工机械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555,000.00	0.00
平煤设计院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3,500,000.00	0.00
兴平工程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783,017.86	0.00
中南检测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97,280.00	58,760.00
机械装备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470,755.21	297,500.00
天成环保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850,000.00	704,500.00
长虹矿业	购入原煤	6,317,868.76	0.00
瑞平煤电	购入原煤	29,315,724.29	0.00
高庄矿实业	购入原煤	45,428,654.63	0.00
大安煤业	购入原煤	55,305,001.72	0.00
金鼎煤化	购入原煤	10,452,658.50	0.00
机械制造公司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4,987,387.98	2,670,967.52
建工集团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643,996.12	0.00
天工机械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39,213,302.27	24,566,867.83
信通技术公司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42,735.04	0.00
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636,479.26	1,134,630.49
超谱摩擦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306,350.00	0.00
机械装备公司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59,452,140.33	42,182,380.00
建工集团	支付设备租赁费	38,989.94	49,842.15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公司	支付设备租赁费	9,606,775.60	0.00
信通技术公司	支付设备租赁费	0.00	138,288.87
天润铁路运输公司	支付铁路专用线费	4,065,254.40	0.00
通讯技术公司	支付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11,005,962.31	0.00

力源化工	爆破作业服务费	15,468,231.29	15,809,371.15
朝川矿	支付仓储费用	0.00	9,353,128.80
朝川矿	支付房产租赁费用	0.00	1,288,572.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销售材料	208,467,776.32	103,062,636.0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销售煤炭	44,784,228.23	15,557,688.7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劳务收入	0.00	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租赁收入	900,464.59	1,691,339.0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产品代销佣金	559,730.67	1,049,454.0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勘探收入	0.00	84,905.6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0.00	0.00
长虹矿业	产品代销佣金	208,489.66	59,330.04
平禹煤电	产品代销佣金	1,163,338.43	0.00
瑞平煤电	产品代销佣金	255,154.32	455,943.67
高庄矿实业	产品代销佣金	629,582.74	1,670,735.38
大安煤业	产品代销佣金	526,281.01	1,919,490.45
金鼎煤化	产品代销佣金	344,937.74	0.00
中平煤电	产品代销佣金	0.00	4,198,014.64
平禹煤电	劳务收入	3,380,732.50	24,042,900.00
金鼎煤化	劳务收入	1,531,600.36	0.00
长虹矿业	销售材料	3,199,306.27	0.00
建工集团	销售材料	8,439,003.46	6,708,810.19
平禹煤电	销售材料	21,413,784.80	0.00
合力金属	销售材料	5,385,490.53	4,572,461.04
万通道路运输	销售材料	13,813.68	11,072.90
天工机械	销售材料	6,318,867.69	0.00
天元水泥	销售材料	49,337.87	0.00
物资经营公司	销售材料	43,528,066.03	1,023,437.27
大安煤业	销售材料	1,584,448.85	0.00
三基炭素	销售材料	24,969.00	0.00
泰克斯特公司	销售材料	0.00	1,507,848.97
中平煤电	销售煤炭	376,361,832.49	0.00
开封东大	销售煤炭	2,577,950.93	1,465,832.87
精细化工	销售煤炭	318,399.52	0.00
瑞平煤电	销售煤炭	10,023,144.92	2,271,489.01
三和热电	销售煤炭	14,939,940.63	22,051,021.38
宝顶能源	销售煤炭	63,391,465.70	40,098,655.14
神马尼龙化工	销售煤炭	58,014,025.09	75,084,006.65
能信热电	销售煤炭	95,038,159.06	122,269,691.73
蓝天化工	销售煤炭	11,170,187.62	0.00
天宏焦化	销售煤炭	6,782,644.99	33,734,398.17
联合盐化	销售煤炭	15,821,536.94	21,862,584.01
平煤神马焦化销售公司	销售煤炭	651,392,855.22	0.00
金鼎煤化	销售煤炭	26,408,210.06	0.00
神马氯碱发展	销售煤炭	66,594,626.50	0.00
平煤神马焦化公司	销售煤炭	313,348,773.05	0.00

首山焦化	销售煤炭	0.00	156,740,255.44
中鸿煤化	销售煤炭	0.00	7,949,802.94
朝川焦化	销售煤炭	0.00	266,510,221.15
平港贸易	销售煤炭	0.00	169,787,990.33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	销售煤炭	0.00	25,402,390.68
物流贸易公司	销售煤炭	0.00	3,929,185.68
京宝焦化	销售煤炭	0.00	33,209,313.54
长虹矿业	租赁收入	20,800.15	0.00
建工集团	租赁收入	2,608,107.11	4,100,309.64
平禹煤电	租赁收入	2,870,212.22	3,512,556.56
瑞平煤电	租赁收入	1,978,944.99	1,409,056.87
高安煤业	租赁收入	202,299.35	353,205.55
大安煤业	租赁收入	39,942.52	0.00
集团财务公司	利息收入	4,436,548.94	2,658,892.30
中平煤电	勘探收入	0.00	440,000.0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2,431,339.77	6,121,566.99	112,854,284.79	5,642,714.24
应收账款	中平煤电	12,601,422.07	630,071.10		
应收账款	平禹煤电	121,679,543.70	6,083,977.19		-
应收账款	朝川焦化	11,581,216.09	579,060.80	71,026,789.31	3,551,339.47
应收账款	首山焦化	60,034,791.82	3,001,739.59	50,801,227.85	2,540,061.39

应收账款	长虹矿业	21,315,396.89	1,065,769.84	14,110,840.42	1,103,796.91
应收账款	瑞平煤电	198,382,009.46	9,919,100.47	184,636,574.91	9,231,828.74
应收账款	焦化销售			4,922,655.02	492,265.50
应收账款	中鸿煤化	31,694,264.77	1,584,713.24	38,009,264.77	1,900,463.24
应收账款	蓝天化工	23,745,919.91	1,187,296.00	10,507,226.01	865,066.01
应收账款	平鄂港埠	34,163,042.88	1,708,152.14	44,703,042.88	2,288,028.06
应收账款	平港贸易			30,542,492.86	1,527,124.64
应收账款	三和热电	5,449,631.57	272,481.58	2,526,089.09	126,304.45
应收账款	天宏焦化	24,138,172.08	1,206,908.60	22,212,009.31	1,110,600.47
应收账款	京宝焦化	61,775,236.93	3,088,761.85	70,448,335.82	3,522,416.79
应收账款	联合盐化	29,363,433.16	1,468,171.66	29,551,551.09	1,477,577.55
应收账款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有限公司	7,440,628.10	372,031.41	26,021,043.98	1,301,052.20
应收账款	开封东大	3,681,049.24	184,052.46		
应收账款	金鼎煤化	10,273,226.36	513,661.32		
应收账款	焦化公司	355,385,038.35	17,769,251.92		
应收账款	氯碱发展	22,003,882.94	1,100,194.15		
合计		1,157,139,246.09	57,856,962.31	712,873,428.11	36,680,639.67
其他应收款	天力公司	351,281,024.19	17,564,051.21		
其他应收款	三矿公司	397,823,521.31	19,891,176.07		
其他应收款	七矿公司	746,384,632.47	66,514,933.31		
其他应收款	朝川矿二井	973,973,743.87	48,698,687.19		
合计		2,469,462,921.84	152,668,847.78		
预付账款	国际贸易	1,287,744.81		50,268.83	
预付账款	朝川焦化	15,239,712.11			
合计		16,527,456.92		50,268.8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焦化销售	28,400,566.15	
预收账款	神马尼龙化工	7,376,648.14	487,590.83
预收账款	开封精细化工		278,121.64
预收账款	平武工贸	4,523,299.62	
预收账款	平港贸易	2,502,419.58	
预收账款	天昊实业	4,502,550.70	
合计		47,305,484.19	765,712.47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43,499,627.37	178,089,514.65
应付账款	机械制造	74,012,307.39	143,844,139.41
应付账款	力源化工	14,648,714.44	8,836,605.76
应付账款	建工集团	498,462,596.83	790,642,523.45
应付账款	天成环保	12,298,824.96	29,672,983.87
应付账款	天工机械	118,553,117.98	131,072,829.25
应付账款	泰克斯特	7,913,151.68	1,228,111.67
应付账款	朝川矿	8,700,000.00	46,224,114.26
应付账款	中南汽车贸易	747,352.25	1,571,282.45
应付账款	天元水泥	16,119,783.19	10,940,033.50

应付账款	机械装备公司	334,119,106.98	417,064,765.34
应付账款	通讯技术公司	27,675,746.79	17,891,782.48
应付账款	合力金属		21,565,828.69
应付账款	瑞平煤电	33,165,433.50	49,715,357.43
应付账款	天煜光电	14,092,348.51	16,352,451.62
应付账款	万通道路运输		7,337,218.05
应付账款	中南检测	603,631.80	1,816,481.80
应付账款	平禹煤电	131,599.19	1,612,214.12
应付账款	平强新材		411,408.46
应付账款	朝川焦化		13,106,269.15
应付账款	中平煤电		63,904,859.61
应付账款	天宏焦化	10,037,852.56	9,607,317.17
应付账款	长虹矿业	1,280,533.48	849,067.41
应付账款	高安煤业	27,193,736.72	54,397,896.24
应付账款	大安煤业	34,994,557.56	34,100,619.32
应付账款	金鼎煤化		20,419,972.53
应付账款	三矿公司	4,946,272.05	
应付账款	七矿公司	10,919,383.89	
合计		1,494,115,679.12	2,072,275,647.69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808,956,632.69	644,372,408.06
其他应付款	建工集团	5,317,714.34	7,502,530.54
其他应付款	天工机械	186,668.00	242,918.00
其他应付款	天成环保	252,134.85	1,728,734.85
其他应付款	机械装备公司	9,787,739.65	8,662,970.69
其他应付款	力源化工	1,477,298.61	6,715,651.97
其他应付款	通讯技术公司	4,269,668.92	2,356,995.10
其他应付款	平鄂港埠	919,206.29	919,206.29
其他应付款	机械制造公司	810,859.99	1,165,055.39
其他应付款	天宏焦化		3,335,923.62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南检测	924,823.50	959,893.60
其他应付款	平港贸易	451,241.65	451,241.65
合计		843,353,988.49	678,413,529.76
委托贷款	原平煤集团委托贷款		130,500,000.00
银行存款	集团财务公司存款	753,832,952.64	1,794,272,271.90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5、其他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管理要求、内部组织架构以及内部报告制度的特点，本公司将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我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和提供的主要劳务类型为基础确定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混煤分部	洗煤分部	勘探工程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977,119,356.06	2,456,934,641.27	43,641,628.78	1,816,163,393.84	2,779,647,009.85	5,514,212,010.10
营业成本	2,910,288,767.14	2,772,013,029.25	30,267,829.79	1,565,058,203.65	2,752,343,684.27	4,525,284,145.56
期间费用	753,900,307.66	59,075,321.89	2,921,756.44	151,465,336.43	26,210,778.02	941,151,944.40
资产总额	21,185,384,115.58	1,276,453,690.74	197,906,079.96	18,570,177,282.77	3,243,059,277.53	37,986,861,891.52
负债总额	19,927,737,828.28	1,150,026,141.76	190,638,711.23	7,961,502,138.05	2,094,924,011.14	27,134,980,808.1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5,605,426.40	100.00	159,055,902.29	7.70	1,906,549,524.11	1,438,469,979.73	100.00	123,671,534.61	8.60	1,314,798,445.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65,605,426.40	/	159,055,902.29	/	1,906,549,524.11	1,438,469,979.73	/	123,671,534.61	/	1,314,798,445.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95,481,477.60	94,774,073.88	5%
1 年以内小计	1,895,481,477.60	94,774,073.88	5%
1 至 2 年	99,964,761.50	9,996,476.15	10%
2 至 3 年	8,005,619.12	2,401,685.74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8,067,570.29	18,243,920.69	65%
4 至 5 年	4,462,520.54	4,016,268.48	90%
5 年以上	29,623,477.35	29,623,477.35	100%
合计	2,065,605,426.40	159,055,902.2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296,986.29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355,385,038.35	17.21	17,769,251.92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64,462,622.61	12.8	13,223,131.13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198,382,009.46	9.6	9,919,100.4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2,431,339.77	5.93	6,121,566.99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21,679,543.70	5.89	6,083,977.19
合计	1,062,340,553.89	51.43	53,117,027.7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70,336,434.79	100.00	264,707,669.62	6.06	4,105,628,765.17	3,188,098,724.81	100.00	182,245,214.76	5.72	3,005,853,510.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70,336,434.79	/	264,707,669.62	/	4,105,628,765.17	3,188,098,724.81	/	182,245,214.76	/	3,005,853,510.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741,141,132.67	187,057,056.65	5%
1 年以内小计	3,741,141,132.67	187,057,056.65	5%
1 至 2 年	604,506,258.25	60,450,625.83	10%
2 至 3 年	4,242,655.56	1,272,796.69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604,334.31	8,192,817.31	65%
4 至 5 年	1,076,808.66	969,127.80	90%
5 年以上	6,765,245.34	6,765,245.34	100%
合计	4,370,336,434.79	264,707,669.6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968,878.09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4,311,118,946.35	3,077,540,789.38
非关联方往来款	46,882,228.92	96,930,035.44
应收职工款	5,057,670.24	6,978,999.71
备用金	7,277,589.28	6,648,900.28
合计	4,370,336,434.79	3,188,098,724.8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九矿公司	子公司	1,195,165,648.55	1年以内	27.35	59,758,282.4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二井	关联方	973,973,743.87	1年以内	22.29	48,698,687.19
七矿公司	关联方	746,384,632.47	2年以内	17.08	66,514,933.31
平宝公司	子公司	462,064,036.86	1年以内	10.57	23,103,201.84
三矿公司	关联方	397,823,521.31	1年以内	9.1	19,891,176.07
合计	/	3,775,411,583.06	/	86.39	217,966,280.8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79,549,094.97		1,079,549,094.97	1,279,947,008.82		1,279,947,008.8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14,051,348.57		414,051,348.57	397,500,103.69		397,500,103.69
合计	1,493,600,443.54		1,493,600,443.54	1,677,447,112.51		1,677,447,112.5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174,324,590.89		174,324,590.89	0.00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38,459,848.89		38,459,848.89	0.00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253,192,610.06			253,192,610.06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106,805,574.07		106,805,574.07	0.00		
平煤哈密矿业公司	50,054,444.91			50,054,444.91		
河南平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宝煤业 有限公司						
平顶山 天安煤 业股份 有限公司 香山 矿有限 公司	116,782,400.00				116,782,400.00	
河南中 平鲁阳 煤电有 限公司	60,327,540.00				60,327,540.00	
平顶山 市广天 煤业有 限公司		38,760,000.00			38,760,000.00	
平顶山 市福安 煤业有 限公司		30,498,000.00			30,498,000.00	
襄城县 天晟煤 业有限 公司		19,028,100.00			19,028,100.00	
平顶山 市天和 煤业有 限责任 公司		30,906,000.00			30,906,000.00	
合计	1,279,947,008.82	119,192,100.00	319,590,013.85		1,079,549,094.9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 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 营企 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9,780,355.88			903,877.5						10,684,233.3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87,719,747.81			15,647,367.38						403,367,115.19
小计	397,500,103.69			16,551,244.88						414,051,348.57
合计	397,500,103.69			16,551,244.88						414,051,348.5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23,031,308.47	3,666,422,443.34	4,851,901,657.11	4,438,381,460.25
其他业务	983,705,407.87	918,919,695.74	686,184,609.21	651,120,460.68
合计	5,406,736,716.34	4,585,342,139.08	5,538,086,266.32	5,089,501,920.93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551,244.88	20,071,603.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6,414,168.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49,862,923.70	20,071,603.87

6、其他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3,489,147.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6,279.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75,640.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7,535,266.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095.89	
合计	262,629,896.0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884	0.0393	0.0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16	-0.0720	-0.072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纸公开披露的公司文件正文及公告原稿；
	公司董事长签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正本。

董事长：刘银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8 月 29 日